

湘潭市 就业和农民工工作 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潭就农办〔2021〕1号

关于 2020 年在潭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 评估结果的通报

在潭各普通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在潭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机制的通知》（潭就发〔2014〕1号）、《关于调整在潭普通高等学校就业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潭就发〔2015〕1号）、《关于调整在潭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内容及分值的通知》（潭就办发〔2016〕1号）的要求，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评估组于2020年12月对在潭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开展了就业工作评估。经考核评估，并报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见附件）。

希望各高校以本次就业工作评估为契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指导思想，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创新留潭就业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就业工作实效。

附件：2020 年在潭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结果

湘潭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020 年在潭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 评估结果

一、就业工作

(一) 本科院校

一等：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

二等：湖南工程学院

三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二) 高职院校

一等：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湘潭技师学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二、留潭就业工作

(一) 本科院校

先进单位：湖南工程学院、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二) 高职院校

先进单位：湘潭技师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三、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曙光	王慧磊	邓祖禄	包海燕	向继霖
邬文武	刘玄	刘湘晖	齐立云	李宁
李连军	杨秋玉	沈永纯	张轶	张强
陈静	罗耀彩	金义华	周润其	胡欣
段梟炜	黄文俊	黄佩	黄索	黄婕
童述明	曾宪军	谢红春	廖双红	檀朝桂